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编



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解说

LIAONINGSHENG
WEICHENGNIANREN
BAOHU
TIAOLI
JIESHUO

辽宁大学出版社

未成年人是祖國
的未來，必須維護他們
的合法權益，保護他們
健康成長。

戴夢臣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铁军（1）	
动员全社会力量，保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陈素芝（6）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基本权益保护.....	（24）
第三章 身心健康保护.....	（33）
第四章 特殊保护.....	（54）
第五章 家庭和监护人的责任.....	（64）
第六章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矫治.....	（78）
第七章 奖励、处罚和管辖.....	（98）
第八章 附则.....	（113）
后 记.....	（116）

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铁军

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一项重要地方性法规。这个《条例》的颁布实施，适应了当前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反映了全省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对于切实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条例》规定的保护对象为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占了全省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是青少年中的重要构成部分。他们都是未来的建设者，到2000年，他们将陆续走上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国家管理等不同岗位，成为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和后续力量。但是，在现阶段，他们还处在成长发育时期，天真幼稚、思想单纯、可塑性很强，而且辨别是非能力差，缺乏独立生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极易受到各种不良影响和非法侵害。因此，对未成年人依法

予以重点保护，是关系到提高民族素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持续发展的大事。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党中央多次指示各级党委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培养教育，强调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教育青少年，并要求立法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宪法精神，抓紧制定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用法律手段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防止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对青少年的引诱和腐蚀，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几年来，我省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以及社会各有关部门都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使保护青少年的环境和条件得到逐步改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现实生活中，既有许多居于主导地位的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健康的、积极向上的因素，同时，也难免存在着一些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消极落后因素，而这些积极向上和消极落后的因素又往往交织在一起，形成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

例如，由于学校教育发展不平衡和存在某些缺陷，法律赋予未成年人享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难以得到切实保障，使一些正处学龄期的未成年人弃学、辍学，或者废学。有些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只重视少数“尖子”的培养，而忽视对大多数学生的教育，放松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法制教育，对流失生、常旷生、劣迹生不认真教育、帮助和引导，往往放任自流，或者轻易开除，使他们流散社会。

在家庭教育方面，随着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国策的普遍贯彻实施，一方面有效地遏制了我国人口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家庭中孩子少了而更加娇贵，对子女百

依百顺、溺爱娇纵、迁就姑息。也有的“望子成龙”心切，粗暴简单、斥责打骂；有的家庭成员作风不正，行为不端，唆使、包庇、怂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的则由于家庭破裂，夫妻离婚，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甚至生活失去保障，而误入歧途。

改革、开放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然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的思想意识，也难免通过各种渠道，侵袭、影响未成年人的思想和行为，色情、淫秽、凶杀残暴的视、听、读物的流传；迷信、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的重新抬头和发展；少数文化娱乐场所只顾营利，忽视社会效益；社会上一切向钱看，盲目追求高消费等不良风气的流行，都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

社会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对未成年人的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之一，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率逐年增加，而且趋向低龄化，正当学龄和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情况日益突出。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忧虑。抓紧以法律手段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矫治，就成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紧迫任务。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涉及范围很广的、复杂的社会系列工程，必须唤起社会的普遍重视，动员有关方面和有关部门共同动手，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规定，综合运用教育的、文化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抓紧工作，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为此，首先要加强宣传、学习，通过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宣传和学

习，从法律的高度，明确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和每个公民的义务，从而提高对保护未成年人重大意义的认识，树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风气。

其次，家庭和学校要依法履行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每一个家长和老师都应当切实保护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以自己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言行对未成年人进行影响和引导，并以正确的教育方法，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使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在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生活健康、经济权益受到外来侵害时，要依法予以帮助或保护，对各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要积极开展斗争。

第三，社会各有关方面要共同动手，密切配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社会条件。要加强和发展学校教育，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坚决取缔对未成年人具有不良影响的海淫海盗、凶杀残暴的声、像制品和读物，加强对不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娱乐场所的管理，坚决禁止一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招收正处学龄的未成年人做童工。文学家、艺术家们要更多地生产有益未成年人的精神食粮，使未成年人在优良的社会环境中发育成长。

第四，公安司法机关要通过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刑事犯罪分子，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免遭侵害。对于已经误入歧途、走向违法道路的未成年人，要坚持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根据不同情况，发动社会有关方面组织帮教，或依照

法律规定和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特点，采取适当措施，抓紧进行矫治，并努力巩固矫治成果，提高改好率。

第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行政措施，从财力和实际情况出发，大力发展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教育、文化、科技、医疗保健等公益事业，督促各有关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加强行政管理，认真搞好组织协调工作，使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得到切实贯彻实施。

动员全社会力量 保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素芝

全省人民瞩目的《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经辽宁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并将于今年三月一日开始实施。《条例》的诞生，是我省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我们运用法律手段进一步开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动员全社会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提供切实的保护，必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既是我省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专门性地方法规，也是一部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学校、家庭和成年公民同未成年人之间相互关系的综合性法规，关系到社会各个方面，涉及到千家万户。因此，要组织全省各行各业，各个层次的公民，对《条例》进行认真地学习和理解，并在贯彻、落实和执行上下功夫。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注意抓好这样几个问题。

一、组织学习，广泛宣传

《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实施，首先在于让全省

人民了解它，理解它，掌握它。因此，要广泛地组织学习和宣传，让全省人民都知道。做好这项工作要抓好四个环节：一是要注重教育的普遍性。学习、宣传《条例》的关键在于家喻户晓，而难度也在家喻户晓，所以功夫必须用在家喻户晓上。各地都要组织和培训一批高质量的宣传骨干，深入到工厂、农村、学校、机关、家庭进行广泛宣传，直至妇孺皆知。二是要注意形式的多样性。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不做表面文章，针对不同层次对象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充分运用系列讲座、影视、录像、幻灯、展览、报刊、广播、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和青少年宫、青少年之家等文化娱乐阵地，以及各种社会力量，进行有说服力、吸引力的宣传教育，还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月活动，努力把宣传教育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理想效果。三要讲求宣传的实效性。宣传学习《条例》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地运用和遵守《条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因此，在学习和宣传活动中，一定要密切联系实际，遇事讲法，就案论法，使人民群众牢固树立自觉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法律观念和行为规范。切不可照本宣科或搞形式主义。四是要坚持学习的系统性。《条例》是在充分理解和领会宪法精神和国家其它法律精神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的。因此，在宣传和学习《条例》的过程中，要把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同学习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党和政府有关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政策规定结合起来，使人们对《条例》的每一个问

题都有深刻地理解和认识，并以此推动在全体公民中的普及法律常识活动。

二、制定措施，协同工作

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需要经过长期、艰苦、细致的工作，这是全社会的任务，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以及每个公民，都要为此做出应尽的努力。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计划，适时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和检查监督；社会各文化艺术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丰富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和活动场所，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多办一些实事；家长和学校的教师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提高教育质量，并密切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接读工作，使未成年人始终生活在良好的教育环境中；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青少年组织，要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课外、校外活动，寓教于乐。帮助青少年陶冶情操，净化思想，不断提高自我教育、自我保护的能力。并积极做好失足青少年的教育转化工作，把青少年的绝大多数都团结在自己的周围。

三、加强领导，抓出实效

宣传、贯彻《条例》，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从组织上保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各级青少年教育机构要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二是要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配套政策，使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有一个正确的导向和良

好的客观环境。三是要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大张旗鼓地表彰和奖励，以先进模范的榜样作用倡导和激励全社会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做出更大努力。

四、执法守法，有法必依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这个《条例》，对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广大公民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积极维护《条例》的尊严。各级人民政府及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要认真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条例》规定，“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者，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因此，在执法过程中，也要注意“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违反《条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组织 and 个人的基本态度是：一要教育，二要处罚。不教而诛是不对的，但教育也不是万能的。当处罚的就必须给予处罚，决不能姑息。教育与处罚应该结合起来，对于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触犯刑律的，政法机关一定要依照法律给予坚决打击。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同希望和未来联系在一起的，它带着光明，展示着广阔的前景，同时也蕴含着艰辛。宣传《条例》，执行《条例》，是长期而艰难的工作。让我们大家都来关心这项工作，齐心协力，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把宣传《条例》、执行《条例》

的工作落到实处。可以相信，通过贯彻落实《条例》，我省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必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我省的未成年人将更加健康成长。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列在法律、条例开头的概括性的条文。本条例的总则部分共分为六条，分别就立法的目的、根据、调整对象、实施的基本原则以及人民政府、有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责任、义务做了规定，对条例的各项具体规定起指导作用。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解说〕 本条是对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为什么要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呢？本条开宗明义地做了回答，就是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首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有专门的单行法律。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受法律的严格保护。未成年人是

公民的一部分，他们享有的权利，当然要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由于未成年人正处在成长发育时期，具有与成年人明显不同的特点，这就是：辨别是非能力差，还不能独立生活，缺乏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容易受到非法侵害和社会上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所以，只有对公民权利给予保护的一般规定，还难以完全适应保护未成年人的特殊需要，这就有必要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从法律上做出专门的规定。

其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是一项涉及提高民族素质、促进国家兴旺发达、繁荣昌盛的系统工程。完成这样一项宏伟大业，不仅是未成年人本身的事，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全社会要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条件和良好环境。所以，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个中心课题，从法律上规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家庭、学校和广大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各自的职责。这也是制定本条例的出发点之一。

制定本条例的根据有两个方面：

（一）法律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我国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义务教育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劳动法规、民政法规都在各自调整的范围，有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的规定。本条例就是以宪法和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联系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规。

(二) 我省的实际情况。主要有两点：一是未成年人口多，是现代化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据统计，1988年我省六至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口数已达875万余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24%以上，并且仍有继续增长的趋势。到2000年，这些未成年人都将是十八至三十岁的青年人，要陆续走上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国家管理等不同的工作岗位，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对于约占总人口四分之一的未来的建设者实施法律保护，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是关系到顺利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头等大事。二是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还面临一些法律问题需要解决。建国以来，由于党和国家的关心和努力，全国以及我省保护未成年人的事业有很大发展，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社会保障条件都有很大的改善。但是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妨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种因素和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很值得重视和注意。比如：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缺乏充分保障；侵害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歧视、虐待、殴打、摧残未成年人的事件，时有发生；学龄期的未成年人弃学、辍学从事生产劳动有相当数量，有的单位甚至非法录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做童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当前社会某些不正之风的影响，有害的视、听、读物的传播和一些不健康的娱乐活动的诱惑，使未成年人的意志受到腐蚀。沾染恶习，走上歧途，青少年尤其是中、小学生的违法犯罪率显著上升，已经成为社会各界人士所普遍关心的严重社会问题，

当前，抓紧制定、完善法律，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已是全国和全省人民的普遍要求。去年以来，上海市、福建省和北京市的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通过了保护青少年或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规。我省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就是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要求，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工作，反复酝酿，多次修改，于1988年11月19日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未成年人是居住、进入本省
的六周岁至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解说〕 本条是对本条例保护对象的具体规定。

本条例的保护对象，顾名思义是未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的含义，我国法律是明确的，即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民法通则中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条例之所以未将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都列为保护对象，而把保护对象限定在六周岁至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这是出于以下的考虑。

首先，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是人生成长的重要时期，他们思想单纯、幼稚、不稳定，没有独立的生活经验和能力，而与社会接触逐渐频繁，容易接受不良影响，因此，对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最需要保护他们受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保护他们的权利不受侵犯，为他们创造一个健康成长的